

第 17 章 貿易與環境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藉由互相支持之貿易與環境政策，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及
- (b) 透過合作等方式，加強處理貿易相關的環境議題的能力。

第 2 條 關鍵承諾

1. 締約雙方尊重各方依據其優先性而制訂、管理及執行其環境法律、規定、政策及作法之權利。
2. 各締約方再次確認達成其國際環境義務之承諾，以及其持續追求高水準環境保護之意向。
3. 締約雙方均認知到，支持有助環境保護、促進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及提升締約雙方貿易的相互支持之貿易及環境政策及作法極為重要。因此：
 - (a) 各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方式執行或實施其環境法律、規範、政策，以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及
 - (b)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環境法律、規範及政策與做法不得作為或運用於貿易保護目的。

4. 各締約方認知到，在發展或執行任何旨在保護環境但可能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之措施時，透明度與適當溝通及諮商之重要性。

5. 各締約方應提升公眾對其國內環境法規、政策及作法之意識，並確保其環境法規的運作及執行為公平、平等且透明的。

第 3 條 環境商品及服務

1. 締約雙方認知透過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促進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便捷化，能加強經濟績效及處理全球環境挑戰，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護；水、土壤及空氣污染；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以及臭氧層耗盡。

2. 因此，締約雙方應

(a) 於本協定生效時，消除所有環境商品¹之關稅；

(b) 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促進涉及販賣、配送或安裝環境貨品，或提供環保服務²之商務人士移動；

(c) 致力處理由任一締約方發現之妨礙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關稅障礙，得於適當時透過聯合委員會進行；及

¹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貨品為對於締約雙方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目標有積極助益者。環境貨品之清單如附件 7 所載。

²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服務係指與本條第 2(a)款所定義之環境貨品之投資、銷售、配送或安裝直接有關之服務，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 MTN.GNS/w/120 分類之服務或符合 1991 年中央貨品號列之服務。

- (d) 鼓勵採用良好管理規則，草擬未來關於環境貨品與服務之任何標準與法規，包括透明化、比例性、優先採用最小貿易扭曲之措施，以及採用國際同意的標準。

第 4 條 自願性市場機制

1. 締約雙方認知國際貿易與投資所帶來之顯著利益及其賦予包括參與國際貿易及投資之企業在內之企業，實施加強貿易與投資、經濟及環境目標之一致性之政策之機會。
2. 締約雙方認知彈性、自願性機制，如自願分享資訊與專業、自願稽核與報告、市場誘因等，得對達成與維持高環境保護水準提出貢獻。因此，各締約方應鼓勵：
 - (a) 發展與使用彈性、自願性機制以保護在其管轄境內之自然資源及環境；及
 - (b) 正在研擬或採用自願性環境目標或標準(包括如標章或其他相關措施)之企業與企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有興趣人士，以下列方式為之：透明化；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不會造成締約雙方間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於適當時，基於國際認可的標準、建議及準則。

第 5 條 合作

1. 締約雙方支持就共同同意之環境議題進行合作，包括透過雙方之政府、產業、教育及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參與。
2. 締約雙方得透過下列合作模式鼓勵促成合作活動：
 - (a) 環境專家與管理人員之交流，包括學者互訪及其他技術交流；

- (b) 交換技術資訊與出版品以提升雙方對環境法規、政策及制度之相互瞭解；
 - (c) 聯合會議、研討會、工作坊與會議；及
 - (d) 就共同有興趣之主題合作研究。
3. 為便於界定合作活動，締約雙方於協定生效後的第一步應交換初步優先順序之清單。
 4. 任何經同意之合作活動應考量雙方環境優先順序、需求以及可用資源。合作活動之資金來源應由締約雙方依據個案決定。
 5. 各締約方得適當地促使其非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參與界定潛在合作領域，及進行合作活動。

第 6 條 制度安排

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個以上的聯絡點，俾利雙方溝通及本章之執行，包括依據第 5 條的環境合作活動之協調。

締約雙方會議

2. 締約雙方之會議，由資深環境官員或各締約方任為適當之人員召開，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後雙方決定時召開。
3. 締約雙方會議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成立、督策與評估合作活動；
 - (b) 作為有關共同關注之環境事項對話之論壇；及

(c) 檢視本章之運作與成果。

4. 締約方應於三年後或於雙方另行協議之時間，審視本章運作及結果，並得向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報告並得公開。

公共參與

5. 締約雙方得於適當時就本章執行之事務諮詢利害關係人或專家或徵求其意見。

6. 各締約方得提供其國內利害關係人就本章運作之相關事務表達觀點或建議之機會，並應試圖告知公眾依據本章而採取之活動。

7. 締約雙方應於會議結束時備妥有關其工作之報告。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締約雙方之報告應公開。

第 7 條 諮商

1. 締約雙方應隨時盡力就本章之解釋與應用達成共識，並應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盡力解決可能出現之議題。

2. 如有任何有關履行本章之問題，締約一方得透過其聯絡點要求與締約他方諮商。聯絡點應確認負責該議題之官方機構或官員，並於必要時協助促成雙方溝通。

3. 締約雙方應訂定依據本條第 2 項完成諮商之時限，除非另有協議，該時限不應超過 180 日。

4. 締約雙方得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或組織尋求建議或協助，作為諮商的一部分。

5. 如締約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問題，任一締約方得透過聯絡點要求雙方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聯合會議應以

適當資深層級、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該要求提出後90日內召開。聯絡點應在聯合會議召開前相互聯繫以確認並備妥有關該議題之事實摘要。

6. 為利於審議，聯合會議得決定聽取一位以上獨立專家之建議。

7. 聯合會議應就問題之解決提出一份結論與建議之報告。締約雙方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速落實聯合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8. 如聯合會議無法就報告達成共識，或任一締約方對於聯合會議之建議之執行有疑慮，該議題得提交聯合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及解決。

9. 就因本章所生之事務，締約方不得適用第21章(爭端解決)之規定。